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3年4月13日9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1月27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21日9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16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6日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及審議課程，促進教學之專業化、系統化及多元化，展現整體發展特色，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設本校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新設系所課程之研議。
二、各系所課程配當（含共同必修、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等科目）之審議。
三、各系所各學期配課審議及教學之評鑑。
四、各學院暨各系所課程之發展。
五、課程準則規劃之研擬。
本委員會於各學院、系所分設學院、系所級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系所級委員會，其職掌為研訂各學院系所之課程規劃事宜。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處長、各學院遴選教授代表一人、校長遴聘校外專家學者及校友代表二至四人、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組成之，主任委員由校長指定之。
- 第四條 院、系所級課程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一、院級課程委員會由各該學院院長、該學院各系所主管、各系所推選教授或副教授一人（須為系所課程委員會委員）、校外專家學者及校友代表二至四人、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組成之，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系所級委員會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至六人（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得以講師代理之）、校外專家學者及校友代表二至四人、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組成之。
- 第五條 各層級課程委員會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各級委員會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職務任期為準，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七條 各級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

人擔任之。

第九條 各級委員會會議時，必須半數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必須出席委員半數同意始可決議。系所級委員會決議應送系所務會議通過，院級委員會重大決議事項應送院務會議通過。

第十條 本委員會重大決議事項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